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(一)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本次会议)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(三)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, 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吴文胜董事长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(一) 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皖新传媒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2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